

交易规则——交易所异常交易监管标准简表

更新日期：2022年12月

类别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自成交行为 监管标准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 <b>达到5次及以上的</b> ，构成“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异常交易行为；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 <b>达到5次以上</b> 的，构成“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异常交易行为。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自我成交 <b>5次以上</b> 。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 <b>达到5次以上</b> 的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 <b>达到5次（含5次）</b> 的，构成“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交易）”的异常交易行为。
	交易所认定的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多次进行相互为对手方的交易，参照自成交行为进行处理。	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之间发生成交的，按照自成交行为进行处理。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相互成交视为自成交。	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之间发生成交的，按照自成交行为进行处理。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编码”是指根据中金所有关规定标准认定的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 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之间发生的自成交行为。
频繁 报撤单行为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b>达到500次及以上的</b> ，构成“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异常交易行为。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b>达到500次以上</b> 的，构成“频繁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撤单次数 <b>500次以上</b> ；或者当某个交易日某一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后，当日在该合约涨（跌）停板价位买（卖）单撤单次数 <b>100次以上</b> 。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b>500次以上</b> 的；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b>50次以上</b> ，且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达到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 <b>80%以上</b> 的。	<b>股指期货</b>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b>达到400次（含400次）</b> 的，构成“频繁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b>股指期货</b>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b>达到500次（含500次）</b> 的，构成“频繁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b>国债期货</b>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b>达到500次（含500次）</b> 的，构成“频繁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实施申报收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实施申报收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做市交易所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上期所：）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大额 报撤单行为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大额撤单（ <b>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达到300手及以上</b> ）次数 <b>达到50次及以上</b> 的，构成“日内出现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的异常交易行为。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b>达到50次以上</b> 的，且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超过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80%，构成“大额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撤单次数 <b>50次以上且每次撤单量800手以上</b> 。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b>达到50次以上</b> 的，且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超过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80%，构成“大额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b>100次（含100次）</b> ，且单笔撤单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 <b>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数量80%</b> 的，构成“大额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日内过度	—	—	—	—	自2017年4月5日起，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和中证1000股指期货各合约 <b>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调整为2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调整为10手</b> ；2年期、5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货各合约 <b>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调整为5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调整为30手</b> 。
实际控制关系 账户异常 交易行为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	—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异常行为 次数认定	交易所对期货、期权合约上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次数分开统计；	交易所对期货、期权合约上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分别统计和处理；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单个交易日在两个以上合约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的，同一种异常交易行为按照发生一次认定。	交易所对期货、期权合约上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分别统计和处理；	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持仓合并计算；客户单日在单品种多个合约上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按照一次认定；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单个交易日在两个及以上合约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的，同一种异常交易行为按照发生一次异常交易行为认定。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单个交易日在两个以上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上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同一种异常交易行为按照发生一次认定。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单个交易日在两个以上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上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同一种异常交易行为按照发生一次认定。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单日在单品种多个合约上因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持仓超限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按照一次认定。
套利、套保 情况下的 监管标准	在统计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次数时，FOK（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和FAK（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交易指令形成的自成交和撤单 <b>不计入</b> 在内；	交易所的市价指令、止损（盈）指令、套利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属性的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市价指令、套利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附加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指令属性的交易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交易所的市价指令、止损（盈）指令、套利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属性的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套期保值交易所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套利交易所产生的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因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 <b>不构成</b> 异常交易行为。	
其他异常 交易行为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程序化交易扰乱交易秩序行为，即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程序化交易扰乱交易秩序行为，即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最新成交价格，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
	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大量或者多次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